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0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吳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7日送達被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01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蓓